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2〕15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证上〔2022〕13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等有关规定，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2022年6月30日的募集资金半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数额和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286号”文核准，本公司于2018年7月17日公开发行了1,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000,000,000.00元。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承销费13,300,000.00元（含税）后，实际收到可转换公司债券认购资金986,700,000.00元，已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于2018年7月23日汇入公司指定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扣除其他发行费用1,650,000.00元（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985,050,000.00元。2018年7月23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认购资金的实收情况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8〕第ZC10434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及余额

截止2022年6月30日，本公司累计直接投入募集资金784,669,841.28元，其中2022年半年度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12,844,294.75元；募集资金账户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支出后累计产生净收入44,398,548.65元，其中2022年半年度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支出后产生净收入1,983,236.39元。截止2022年6月30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244,878,707.37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本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于 2018 年 7 月与保荐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及招商银行佛山三水支行、中国建设银行佛山山水一品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19 年 4 月与保荐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19 年 5 月，本公司、南京盛恒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与保荐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及北京银行南京仙林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19 年 8 月，本公司、南京恒电电子有限公司与保荐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汉府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本公司已在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集中存放公司募集资金，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

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三水支行	55460188000003109	60,000,000.00	-
中国建设银行佛山山水一品支行	44050166717200000209	80,000,000.00	39,867,439.06
招商银行佛山三水支行	755917632510602	461,700,000.00	-
招商银行佛山三水支行	755917632510707	383,350,000.00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12510078801900000810	-	152,359,952.67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仙林支行	20000040349800028514906	-	35,684,782.63

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汉府支行	4301015829100690067	-	16,966,533.01
合计		985,050,000.00	244,878,707.37

三、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实际使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12,844,294.75 元，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一《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本报告期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本报告期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报告期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报告期本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五)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未结项，未形成节余募集资金。

(七)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和去向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共计 244,878,707.37 元，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九)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报告期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五、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22 年 8 月 25 日批准报出。

附表一：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五日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适用
	以前年度发生
	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将“南京恒电微波信号模拟技术中心及环境试验与测试中心建设项目”实施地点由“南京市栖霞区马群科技园马群大道 3 号”变更为“南京市栖霞区马群科技园金马路 10 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适用
	2019 年 5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8,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2019 年 8 月 29 日，公司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8,000 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止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本表中部分合计数若出现与正文数据在尾数上有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并非数据错误。

